**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服务指南**

**一、 适用范围**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和办理及延续、停业、歇业、恢复营业、补办。

**二、 项目信息**

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（含海关监管区域、免税区等）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，应向属地县级烟草专卖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项目编码：13001

**三、 办理依据**

（一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十六条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，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局的委托，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局的地方，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局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。

（二）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条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批发、零售业务，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，必须依照《烟草专卖法》和本条例的规定，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。

（三） 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

**四、 受理、审批机关**

遵化市烟草专卖局。

**六、 法定条件**

（一）准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：

1.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；

2. 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；

3. 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；

4.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：

1.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；

2. 经营场所位于中、小学校周围（具体标准执行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）；

3.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；

4.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；

5.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，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，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6. 因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，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；

7.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，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，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；

8. 申请人是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，包括以特许、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。

9. 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。

**七、 申请材料**

(一) 申请材料的内容

1.申请新办零售许可证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申请表；

（2）工商营业执照；

（3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

2. 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内，企业名称、个体工商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、经营者姓名、经营地址名称及许可范围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；或者因道路规划、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；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，持证人在家庭成员间变化的；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需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申请表；

（2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

（3） 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——负责人经营者的居民身份证

——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

——其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。

3.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办理延续、停业、歇业、恢复营业、补办等申请时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申请表；

（2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、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

(二) 申请材料的提交

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。申请人在办证办公现场提出申请的，由受理机关将相关信息录入证件管理信息系统，形成格式文本，经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确认。

**八、 办理流程**

1.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递交申请材料。

2.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审查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审批，申请材料是否齐全、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，审查后认为申请事项属于法定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或经当场更正、限期补正后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受理并出具受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；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，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决定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。

3.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审批决定。

4. 申请人所在地县级烟草专卖局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2日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。准予许可决定的，应当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并送达。

**九、 审批时限**

1. 烟草专卖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2. 审批机关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，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审批期限可以延长10日并出具烟草专卖许可证延长审批期限通知书送达申请人。

3. 烟草专卖局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高效率，除新办申请外，对其他申请类型能够当场办结的，均鼓励当场办结。

4. 依法需要听证、检验、检测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。

5. 以上期限对外有承诺的，按照承诺期限执行。

**十、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一、 审批结果**

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，零售许可证正副本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**十二、 结果送达**

行政许可文书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10日内直接送达。直接送达有困难的，可以通过邮寄送达、公告送达等其他法定送达方式送达。

**十三、 咨询、监督和投诉途径**

1. 窗口咨询、监督和投诉：遵化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科

2. 电话咨询、监督和投诉：0315-80756263. 网上咨询、监督和投诉：政府公开网站

4. 信函咨询、监督和投诉：遵化市烟草专卖局文化南路53号

5. 电子邮件咨询、监督和投诉：www.zhycgs163.com

**十四、 办公时间、地点、电话**

时间：上午8:30分-12时，下午2时-17：30分

地点：遵化市烟草专卖局南楼二楼

电话：0315-8075626

**十五、 公开查询**

申请人可在行政服务窗口现场咨询，也可电话咨询办理进度和结果。